股票代码：600984　　股票简称：*ST 建机　　编号：2015-050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5 年 8 月 4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向柴昭一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849 号），批复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向柴昭一发行 64,120,000 股股份、向上海复星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20,520,000 股股份、向广州力鼎凯得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15,000,000 股股份、向上海晋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12,631,600 股股份、向上海恒大（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8,500,000 股股份、向上海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8,410,000 股股份、向上海力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发行 7,825,600 股股份、向柴效增发行 6,992,000 股股份、向上海诚鼎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600,000 股股份、向上海力鼎财富成长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450,000 股股份、向上海卉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6,400,000 股股份、向上海合银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294,000 股股份、向肖向青发行 6,006,000 股股份、向长江成长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发行 6,000,000 股股份、向上海九垓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4,000,000 股股份、向王栋发行 3,582,400 股股份、向上海百瑞力鼎创富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571,400 股股份、向上海力鼎明阳创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571,400 股股份、向程曦发行 3,508,000 股股份、向广州力鼎恒益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3,500,000 股股份、向上海建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3,000,000 股股份、向上海一青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2,770,000 股股份、向包忠平发行 2,380,000 股股份、向王琴生发行 2,370,000 股股份、向顾龙发行 2,200,000 股股份、向耿洪彬发行 2,200,000 股股份、向王运发行 2,097,600 股股份、向宗凤贯发行 2,000,000 股股份、向上海全衡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发行 2,000,000 股股份、向孟庆军发行 1,680,000 股股份、

向高奇龙发行 1,500,000 股股份、向朱雪英发行 1,380,000 股股份、向丁华发行 1,120,000 股股份、向张占奇发行 1,050,000 股股份、向王敬东发行 1,000,000 股股份、向邓哲发行 820,000 股股份、向黄平发行 800,000 股股份、向杨利发行 760,000 股股份、向陈荆州发行 700,000 股股份、向孙光利发行 680,000 股股份、向张瑞新发行 600,000 股股份、向黄健发行 600,000 股股份、向深圳汇贤创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 600,000 股股份、向蒲全廷发行 550,000 股股份、向王长颖发行 432,000 股股份、向檀时全发行 400,000 股股份、向何春笋发行 400,000 股股份、向汪许林发行 200,000 股股份、向蒙智峰发行 180,000 股股份、向蒋云良发行 48,000 股股份、向王志荣发行 26,801,633 股股份、向北京宝金嘉铭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发行 17,123,363 股股份、向刘丽萍发行 4,560,779 股股份、向中科汇通（深圳）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发行 3,329,245 股股份、向熊汝银发行 2,590,131 股股份、向康万雄发行 2,590,131 股股份、向陈湘发行 2,590,131 股股份、向陈玉芬发行 2,590,131 股股份、向王华君发行 1,236,215 股股份、向柳光跃发行 618,107 股股份、向杨正玉发行 618,107 股股份、向吴红梅发行 618,107 股股份、向卿萍发行 618,107 股股份、向倪先见发行 517,613 股股份、向李金朝发行 457,042 股股份、向邹跃志发行 399,223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二、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87,950,138 股新股募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

三、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应当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方案及有关申请文件进行。

四、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公司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的相关手续。

六、本批复自下发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七、公司在实施过程中，如发生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遇重大问题，应当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核准文件要求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尽快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陕西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八月五日